

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环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及3名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睢宁县桃园镇桃园路桃李路东侧江苏金森木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13320m²，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堆放车间、办公室等，购置安装建筑垃圾粉碎机、粉碎机、上料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砂石骨料30万吨。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实行两班16小时工作制，年运行300天（48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25日在徐州市睢宁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睢宁发经备（2017）57号）。2019年11月，睢宁县环境监察大队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了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开具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睢环罚决字（2020）1号），2020年5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7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号：睢环项（2020）61号）。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2019年12月4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24MA1QG28X6P001R）。



3、投资情况

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及固体废物环保防治设施建设及处置情况等。

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废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环卫部门市政吸粪车定期抽取，待桃园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铺设到建设项目地时，再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市政市政吸粪车定期抽运；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进行全封闭管理，建筑垃圾上料下料、破碎、搅拌、制砖工段及物料的堆存均在密闭空间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廊道，水泥、石粉、粉煤灰罐车经管道泵入相应储罐。上料口、下料口、破碎工段、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负压收集进入一套不得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原料装卸区、成品堆场应建设水喷淋系统，生产过程中全称开启水喷淋装置及雾炮机。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控制措施，通过车间封闭、洒水抑尘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



度执行《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规定的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活动及物料堆存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原料上料口、下料口、破碎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物料卸车在封闭原料车间内进行，车间内布设喷淋装置及雾炮机，洒水抑尘。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满足《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规定的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运输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设置物料输送通道，装卸地点，减少厂内交通噪声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建设标准化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金属杂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检测仪器。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现场检查情况

（1）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2）项目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了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对污染防治设置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建立了环保台账。

（3）项目已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粉尘 0.706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306t/a，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目前项目设置的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一期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目前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一期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朱素红

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5日



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与再利用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2021年4月25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朱素红	徐州仔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776762916	
成员	余太文	徐州仔仙	厂长	13775922201	
	余之雅	徐州仔仙	主任	13626157515	
	姜浩	徐州市城市环境设计院	主任	1395215037	
	李淑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952198668	
	俞明	徐州市政府	主任	18952299555	
	梅峰	江苏环境研究院		1825183467	

